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阿石创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 杰	联系电话：021-6898234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钦秋	联系电话：0591-382817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具体涉及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时点、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p>1.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年产 350 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候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p> <p>3. 2020 年，公司净利润相较于上年降幅较大，主要受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为加快平板显示行业的布局，收购了同行业公司苏晶电子、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已转固开始计提折旧，导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此外，为保障生产经营、收购事项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银行借款大幅增加，且由于人民币汇率下跌，导致财务费用</p>

	大幅增加。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情况。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和陈秀梅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9.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 2020年4月9日及2020年9月3日, 公司分别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2019年年报问询函和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对此分别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尚待发行。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杰

张钦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